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9]45号

自然资源部，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,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,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　　(一)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

　　1.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
　　2.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
　　3.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　　(二)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　　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　　将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苹委关于印发<专利收费减缴办法>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6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颖低于30万元的企业,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　　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财 政 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9年5月8日